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0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由于森达装饰、钢聚人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前期审议通过的为森达装饰提供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和为钢聚人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

同时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36.455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贤良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086.98	64,285.37
总负债	31,117.95	34,043.00
净资产	29,969.03	30,242.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52,313.07	8,903.29
净利润	5,246.13	273.34

2、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218.86	101,308.12
总负债	54,494.49	60,788.82
净资产	39,724.37	40,519.3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303.50	24730.72
净利润	6,769.35	707.37

3、公司全称：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聚人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90.37	8,065.67
总负债	3,008.21	3,008.85
净资产	5,082.16	5,056.8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56,436.91	902.33
净利润	-154.09	-25.34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

被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期限	备注
金轮针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7,000万元	2020年8月4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森达装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1.2亿元	2020年8月4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钢聚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500万元	2020年8月4日至 2021年5月25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轮针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2,000万元	12个月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森达装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	3,000万元	12个月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森达装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轮针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4,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45,456.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9%。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173,456.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